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1) 完成同步購回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及

(2) 完成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SECURITIES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同步購回及發行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完成同步購回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同步購回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同步購回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本金總額為566百萬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購回(「購回債券」)，佔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本金額約72.6%。本公司已促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安排註銷購回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74百萬港元(「餘下未償還金額」)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轉換為股份。於該購回及轉換後，並且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除牌的公告中已提述，(i)已再無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ii)現有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為2025年7月18日；(iii)現有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2025年7月22日或前後自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除牌；及(iv)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37%(其中包括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時發行的10,013,530股新股份)，仍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規定的臨時豁免(「豁免」)將於2025年7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

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認購及發行債券。債券已於2025年7月18日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0港元，並已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配售。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轉換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新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7.67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份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7.67港元 悉數轉換為新股份時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2,925,701,291	72.67%	2,925,701,291	70.73%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41%	97,034,424	2.34%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2,012,500	0.55%	22,012,500	0.53%
其他股東 ⁽¹⁾	981,068,761	24.37%	981,068,761	23.72%
債券持有人	—	—	110,821,382	2.68%
總計	4,025,816,976	100%	4,136,638,358	100%

附註：

(1) 包括個人、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